

绥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uiya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 2 期

总第 48 期

目 录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9 号).....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11 号)..... (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绥阳县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

(绥府办函〔2021〕12 号) (1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绥阳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13 号)..... (2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19 号)..... (23)

【 县 政 府 人 事 任 免 】

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华东同志任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1〕3 号) (30)

县人民政府关于陈远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1〕4 号) (30)

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洪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1〕5 号) (3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阳县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4 月 7 日

绥阳县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治、依法防治的方针，全面构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进一步增强地质灾害防治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使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全面监控，应急处置能力和基层防灾能力进一步增强，因地质灾害导致的群死群伤事件得到有效避免。

二、我县地质灾害的主要情况

我县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8 处，其中：滑坡 15 处、崩塌 23 处、泥石流 2 处、地面塌陷 2 处、不稳定斜坡 6 处。受威胁户数 375 户，受威胁人口 2213 人，潜在经济损失 5497 万元。

（一）地质灾害现状及主要特点

1. **地质灾害类型种类。**我县地质灾害主要以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和不稳定斜坡为主，大、中、小型三种规模均存在。

2. **地质灾害易发时段。**我县地质灾害多发生在强降雨期间或强降雨后。

3. **地质灾害突发情况。**我县地质灾害发生前无明显征兆，灾害发生时地质运动速度快、危害性大，容易造成人、畜伤亡和群众财产损失。

4. **地质灾害形成原因。**我县发生的地质灾害主要成因是由自然地质作用形成，人为工程活动产生的地质灾害相对较少。

（二）地质灾害预测

根据县气象局预测的气象资料显示，今年我县 3 月中旬进入雨季，主汛期集中在 3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降雨主要集中在 6 至 7 月，期间部分地区将会出现强降雨现象，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同去年相比偏重，部分地区因多年灾害积累，在暴雨期间引发

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急剧增加。

三、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

2021 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为：学校、集镇、村庄、交通干线、矿山、重点水务工程和旅游风景区等部位。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负责全面防范化解地质灾害安全风险。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地质灾害工作必须亲自抓、亲自安排、亲自部署，同时做好督导检查；分管负责同志必须要深入一线掌握了解地质灾害动态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情况要第一时间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情况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组织责任：县自然资源局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组织编制本级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并充分发挥行业技术优势，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切实为基层防灾提供服务保障，指导协调相关行业防治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监管责任：县住建、教育、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经贸、文体旅游等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灾、管业务必须管地灾”的要求，督促本行业领域相关责任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巡查、复查和监测等工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督促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完善防治工程，严厉查处工程建设活动引发边坡垮塌等安全生产事故。

直接责任：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责任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措施，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责任逐一落实到村组和监测责任人。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和承建单位是人为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防治要求贯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

（二）强化宣传培训

各乡镇（街道）和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危害性的认识，不断增强全民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和抗灾能力。充分利用“4·22 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好宣传教育工作，同时，不断通过报纸、抖音、微信和电视等

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对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进行宣传。并定时和不定组织基层防灾责任人员、监测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

要充分发挥“人防+技防”优势，切实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一是**夯实人防基础，全面落实一线监测员的业务补助，加强监测员培训，确保能胜任监测工作；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等多种手段，畅通监测预警信息通道，确保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发送至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相关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二是**优化响应措施。要结合实际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再次明确预警信号、更新撤离路线标志、更换警示标牌、重新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灾明白卡”，提升受威胁群众临灾避险能力。**三是**加强联动会商。自然资源、气象、水务、应急和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针对强降雨、持续降雨、地震等极端情况，科学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及时准确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四）加强汛期防灾工作

1. 防灾工作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在汛前，对各乡镇（街道）群测群防网络、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情况、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进行全面检查；在汛期对隐患灾害点的巡查、监测、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进行重点抽查；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

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汛期期间，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回检查，对可能出现险情的，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县自然资源局接到险情报告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鉴定险情，提出处理对策措施。

3. 做好汛期应急值守

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汛期，高峰时段在主汛期，各乡镇（街道）、部门要做好汛期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报告迅速，处置及时。

4. 做好强降雨天气防灾工作

（1）当日降雨量可能达到 20mm 或累计降雨量可能达到 100mm 时，各乡镇（街道）通过村（社区）防灾网络通知各个隐患（灾）点群众注意防灾，并加强对隐患（灾）点的监测工作；各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挥部等防灾机构进入防灾状态，

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工作。县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对在建工程、公路、水务设施的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加强监测、巡查，并做好抢险应急准备。

(2) 当日降雨量可能达到 100mm 或累计降雨量可能达到 150mm 时，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通知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入防灾状态，地质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通知危险灾点群众做好临时避让准备，并密切注视暴雨动态，及时根据雨情变化通知群众按“避险明白卡”等预定的路线进行撤离、转移，同时加密对灾点的监测工作，发现异常现象要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县、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挥部等防灾机构进入防灾状态，抢险队伍进入抢险待命状态。

(3) 当日降雨量可能达到 150mm 以上或累计过程降雨量达到 200mm 以上时，县自然资源局要立即通知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入防灾状态；地质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组织危险灾点群众和财产临时避让，按“避险明白卡”等预定的路线进行转移和安置，同时加密对灾点的监测工作，发现边坡裂缝变形加剧、出现掉块、滚石、涌砂、涌水现象、或者地下水位降低、干涸、回升及动物异常等时，应立即报县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挥部、村（社区）等防灾机构进入紧急防灾状态，抢险队伍进入紧急抢险待命状态。

(五) 做好地质灾害预报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由县气象台发布。接到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后，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要及时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让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防范。

(六) 及时抢险救灾

地质灾害险、灾情发生后，立即启动《绥阳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既定预案要求组织抢险救灾。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尽快查明险、灾情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理措施；抢险救灾队伍要迅速进入现场排险和抢救受灾人员；其他有关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和要求及时做好抢救受灾的相关工作。

(七) 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八) 安排防治资金

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群测群防网络与预警体系建设以及抢险救灾、地质灾害治理等防治工作。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治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阳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绥府办函〔2021〕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绥阳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1 年 4 月 19 日

绥阳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的警示函》《贵州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的警示函》《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整治的通知》《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深刻吸取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扛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多发势头，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的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大力提升我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大力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整治标准，细化整治措施，明确整治责任，切实做到全面整治、深入整治，整治彻底、整治到位，将整治成果转化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步推进。

三、整治时间

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展为期 9 个月集中整治。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兆武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徐 宇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付长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谢明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刘定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肖 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副主任，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局，任文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办公室日常事务。

五、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清单

详见附件。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责任落实，强化统筹调度。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必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相关决策部署，根据本方案，结合我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排部署，立即制定本辖区、本行业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将工作要求落实到具体的时间节点、责任人员。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调研，分管负责同志要主动协调、亲自带队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形成主管部门整体联动、齐心协作的工作格局，高位推动集中整治层层落实，进一步促进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思想认识再提升、工作行动再强调、时间安排再部署。

（二）严格目标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突出本辖区、本行业、本部门重点行业领域，切实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结合起来，以动态建立更新“三个清单”工作为契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从政府到行业监管部门再到企业层层有人抓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

（三）严格督导检查，强化问责问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决树立“找不到隐患就是最大隐患，整治不到位就是最大形式主义”的意识，扎实开展监管执法和督导检查。县安委会将成立工作组对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成立工作组加强对辖区和行业领域的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必须建立台账，提出

整改要求，明确整改责任，并及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各工作组发现重大隐患或重大问题，要进行挂牌督办并上报县安委办。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不落实、执法不严格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同时将涉及的相关工作组履职情况一并纳入调查内容。

（四）严格信息报送，强化分析研判。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切实消除责任空白、监管盲区。县政府办督查室要按照集中整治工作清单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督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本辖区、本主管行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报送县安委办，同时在集中整治工作期间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集中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及其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充分体现工作亮点、经验做法和突出问题）。县安委办将定期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评判和通报（联系人：刘超；联系电话：26222591；邮箱：zgasyawb@163.com）。

附件：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清单

附件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清单

整治内容	整治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关于“安全发展理念有差距，存在重生产轻安全思想”的问题	1. 加强安全发展理论学习。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专题讲座学、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坚决纠正和杜绝“重发展轻安全”的错误思想。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2.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宣讲。按照《绥阳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培训工作方案》要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宣传措施，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宣讲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3.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县安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县安委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安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4. 开展安全责任落实自查自纠。各级领导干部对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贵州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对个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各部门对照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规定，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梳理自查，对梳理发现问题制定针对性制度、措施，全面抓好整改。并定期报送个人及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5. 严格安全生产失职追责。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开展警示约谈。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开展事故调查，从严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曝光。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回头看”。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 关于“‘三必须’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监管执法不严”的问题	6.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必须”要求，加大对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对存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带病”复工复产、抢工期、赶进度等违法违规企业及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依法从重处罚，符合条件标准的顶格处罚、上限处理。对多次存在违法违规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实行联合惩戒，坚持“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7. 开展执法工作督查督导。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隐患整治和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认真、问题隐患整改流于形式、监管执法不严格的单位和个人一律启动问责机制。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并长期坚持
(三) 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深入”的问题	8.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责任落实清单。根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计划和相关方案，明确各牵头责任部门，对完成情况实行“清单式”督查、调度，形成《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责任落实清单》。	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并实时更新
	9.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督促全县各级各部门动态更新企业信息台账、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确保集中攻坚取得成效。推广工作经验，剖析问题不足，针对性部署工作。全面控制新增风险隐患，消除存量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对省、市、县督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并开展定向检查，全面摸清各单位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2021年 12月31日前
	11.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采取“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和“红黄挂牌”等方法，推动企业“双控”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步。深化“六级六覆盖”责任体系建设，督促基层网格员认真落实工作职责，进一步织密基层安全责任体系网，推广运用“六级六覆盖”手机APP。	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2021年 12月31日前
(四) 关于“企业安全意识，隐患排查、现场管理、安全培训等制度不落实”的问题	12. 交通运输行业: 进一步加强对客运企业、客运站场、网约车公司，“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网约车、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三轮车等重点车辆，以及高速公路、县乡道、通村公路等重点路段的安全监管，严防超速、超员、超载以及疲劳驾驶、酒后驾驶、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3. 煤矿行业: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矿山安全“六严禁、三严格”规定，进一步落实煤矿水、火、瓦斯等重大灾害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生产，加强停产矿、关闭矿、基建矿和生产矿检查巡查。	县经贸局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4. 危险化学品行业: 严格硝酸铵等易燃易爆品安全监管；紧盯重要部位、重要设备、事故多发、燃爆泄露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防滑、防火、防中毒、防爆、防泄漏、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县应急局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5. 非煤矿山行业: 督促企业落实矿山安全“六严禁、三严格”规定。严厉打击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违规转包井下工程、使用淘汰设备工艺、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超能力超强度生产、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停产矿、关闭矿、基建矿和生产矿的检查巡查。	县应急局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6. 建筑施工行业: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深基坑、高边坡、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及模板搭设拆除、起重吊装、起重设备安装拆卸等危险性较大大部分项工程现场安全管控措施; 以防坍塌、坠落、触电等为重点, 加大在建项目安全检查, 严厉查处抢工期、抢进度等行为; 坚决打击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对农村建设项目特别是扶贫工程、移民搬迁、农民自建(维修)房屋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7. 消防行业: 加大对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学校、医院、文物古建筑、城市老旧小区、养老院和高层建筑以及集中搬迁安置区等火灾易发场所的排查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8. 工贸行业: 督促企业强化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煤气、重大危险源等重点环节部位风险管控, 加强爆破、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临近输油(气)管线、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加大破产重组等有重大经营变化企业复工复产环节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县经贸局	县应急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19. 长输油气管线和电力行业: 对先清后占、盲目施工、打孔盗油等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危及管道安全运行的乱建乱挖乱钻非法违法行为开展全面整治; 对管道企业风险评估不落实, 高后果区排查巡查不及时, 电力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管理不严格, 项目施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认真治理。	县经贸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局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20. 城镇燃气行业: 对燃气站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以及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环节开展全面整治, 加大对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治理力度。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经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21. 文体旅游行业: 对旅游景区(点)、玻璃栈道、索道、宾馆、网吧等场所内交通、消防、游乐设施设备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明确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治。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22. 教育行业: 对学校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 设施不齐全, 维护不及时, 未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统筹安排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治。	县教育局	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23. 特种设备行业: 对高风险和电梯、起重机械、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全面整治; 加大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安全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经贸局、县文体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各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24. 水利行业: 加大对各类水利建设项目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施工机械、易燃易爆品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整治力度; 加强对水库、灌排泵站、河道堤防、灌区、山塘及农村饮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县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25. 烟花爆竹行业: 对生产经营企业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转包分包、涉药危险工序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开展全面整治; 对批发零售经营单位管理混乱、超量储存、混存混销、违规运输、安全设施不到位等问题进行认真治理。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各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26. 成品油行业: 对违规建设加油站(点), 非法经营、运输、储存成品油, 非法流动油罐车售油, 私自拆改加油机, 成品油批发企业将成品油销售给非法设立的加油站(点)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县经贸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27. 农机行业: 对拖拉机、变型拖拉机等农用机械等各个环节安全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及农村地窖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交警大队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28. 民爆物品行业: 对民爆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环节中安全责任落实, 各项爆破作业操作规程落实, 出入库规范管理、强化爆破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29. 林业行业: 对林业行业(领域)企业(单位)伐木、机械、防火、倒塌等高风险, 森林(草原)防灭火不到位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30. 市政设施行业: 加强对市政设施建设过程中深基坑开挖、高大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密闭空间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隐患排查整治; 强化电击、坍塌、溺水、坠落、撞击等重点风险防控; 加大对广告牌、广告箱等方面的日常安全监管力度。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31. 其他行业: 其他行业领域部门针对各自行业领域主要风险点和问题短板, 针对性开展整治, 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全覆盖。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绥阳县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 批 复

绥府办函〔2021〕12 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成立绥阳县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的请示》（绥住建呈〔2021〕27 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成立绥阳县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请你局严格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1 年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建村通〔2021〕13 号）和市、县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好组织、统筹、协调、督办等作用，认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附件：绥阳县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绥阳县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及工作职责

一、组成成员

为扎实有效推进宜居农房试点工作，特成立绥阳县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刘兆武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刘定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耿贵杰 县政府办主任
 马 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长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方文海 县财政局局长
 朱富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郑德权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幸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局长
 倪建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娄 晗 风华镇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由李长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倪建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履行绥阳县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统筹宜居农房试点工作，具体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印发，必要时召集成员单位对试点工作进行调度。积极争取项目支持试点创建工作，帮助试点乡镇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试点乡镇推进宜居农房试点工作，向试点乡镇派驻专业人员进行驻点帮扶；组织编制绥阳县农房设计图集；积极在试点推进先进技术运用，为全面推进宜居农房创建工作积累经验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宜居农房建设资金，保障试点工作资金投入，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积极争取项目支持试点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宜居农房试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负责落实试点村落新建房屋宅基地审批，积极争取项目支持试点村落优先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试点村落空间规划布局，保障试点村落建设所需用地指标，支持试点村落开展农村土地入市试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负责指导试点村落人居环境保护工作，积极争取项目支持试点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风华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试点创建工作，全程做好试点创建过程中的调查摸底、群众动员、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绥阳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为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的指挥调度，抓实抓好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调整绥阳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 指 挥 长：刘定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指挥长：马 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 朱富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安志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田其华 县教育局局长
- 何俊杰 县经贸局局长
- 王 波 县公安局政委
- 杨 栋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
- 方文海 县财政局局长
- 李长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徐 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绍军 县水务局局长
- 郑德权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钱洪艳 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 姚青松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任文亚 县应急局局长
- 王建春 县审计局局长
- 陆 强 县林业局局长
- 高联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幸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局长
郑 平 绥阳供电局执行董事
钱书贤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 灿 县气象局副局长
傅 源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 雷 绥阳公路管理养护段段长
伍 煜 中国电信绥阳分公司总经理
娄锦霞 中国移动绥阳分公司总经理
唐明飞 中国联通绥阳分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朱富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钱书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日常工作。

2021 年 5 月 26 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阳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19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绥阳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9 日

绥阳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依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工作要求，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力助推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绥阳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依法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一）全面推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

1. 9 月 30 日前，各地各部门要将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部规范录入“贵州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同步录入文件备案、清理等信息。新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及时入库公开，已修订或失效的文件要清理后逐步入库管理并标注有效性。（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全面推进各类规划信息主动公开

2. 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公开工作。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要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各地各部门主动公开的规划（计划），更好引导全社会支持规划实施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3. 继续稳步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相关报表，持续推进部门项目绩效公开全覆盖。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4.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全面推进县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推进

全县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以“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实现全县不涉及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性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对“全省通办”事项编制公开办事指南和审查要点，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办理。进一步畅通县长直通车、县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限时回应、及时解决。（牵头单位：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信访局、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6. 不断优化惠企政策服务专窗服务模式，不断拓展服务广度、深度。全力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推进惠企政策“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牵头单位：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7.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修订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以公开促进自由裁量权规范行使。（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8.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进信用中国（贵州遵义）、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遵义）、“互联网+监管”系统、贵州省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贵州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等各类监管信息公开平台数据的精准规范录入，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将双随机检查结果和其他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统一向社会公开，实现已归结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100%、一致性100%。加强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一视同仁公正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司法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依法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9. 严格落实《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作为，对高频次申请内容，杜绝“一回了之”，要深入分析原因，及时整改打通存在的问题和堵点。用好全省统一的依申请公开平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相关数据录入，丰富完善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库，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回复及时、程序合法。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

理费。**(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0. 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公布后，要严格执行统一的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六)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

11. 按时完成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七)全面推进重大政策公开落实政策解读

12.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遵义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围绕省、市、县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进行深度解读。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实施实质性解读。灵活运用一问一答、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3.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升级完善“惠企利民政策明白卡”，全面梳理公布惠企利民政策要点，配套开展“场景式”解读，帮助企业 and 群众准确适用政策。依托全省统一的“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知识库”等互动渠道，主动推送热点政策问答，及时回复公众提出的政策咨询。**(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4. 积极探索在本级政府网站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系统，规范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实施。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和会议开放制度。**(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八)全面增强回应关切实效

15.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政府债务、欠薪欠资、经济金融、征地拆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政务舆情，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公众关切。**(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6. 提高政务舆情回应针对性权威性，避免转载无关信息代替政府自身回应，重

大政务舆情回应要实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商业网站等多点联动，增强回应信息传播实效。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逐一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已作承诺的落实情况，维护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九)全面做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7. 规范重点领域信息管理，对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板块进行升级改版，确保栏目定位清晰、信息发布精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含金量”，召开会议、开展调研等工作动态和程序性报道原则上不在重点领域栏目发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8. 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高中风险地区入绥人员物品排查管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接种、假期人员流动等，科学精准发布权威信息。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实事求是、步调统一对外发声。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引导群众合理出行、减少聚集、做好个人防护，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建设

(十)严格对标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

19.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涉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范围认定标准，执行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及省、市、县涉及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相关要求，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公文公开属性须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一律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属性为“主动公开”的公文在文件制发后须在本级本单位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予以公开。逐步扩大政府文件公开的范围和类型，切实解决公开文件缺号过多、范围过窄等问题。**(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一)建立主动公开动态跟踪调整机制

20. 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落实专人负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

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因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要及时公开调整后的准确信息，明晰权力边界。**（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二）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制度

21. 要参照《省政府及省政府部门重大政策文件解读办法》，于9月30日前制定或修订操作性强的本级政策解读制度，进一步明确解读主体责任，提升解读质量。**（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三）集中修订标准规范清单及有关制度

22. 9月30日前，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标准规范清单应用情况，对标准规范清单和各项制度机制开展一次集中修订。强化标准规范刚性约束，持续推动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与政府网站栏目建设有机融合、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3. 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情况，按要求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及时完善相应领域标准规范体系。**（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县经贸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局等有关部门）**

（十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4. 9月30日前，各乡镇（街道）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公布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范围和方式，除依法应当保密外，一律向社会公开。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全面完成村（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梳理工作，持续推进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公开窗口建设，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十五）健全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机制

25. 针对政务新媒体重复建设、信息更新不及时、“娱乐化”和“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行政机关在每个新媒体平台原则上只保留1个账号。在多个平台开设有政务新媒体账号又确实无力维护的，要及时关停注销，并及时报备。按照属地原则，统筹管理好政务新媒体的开设数量及种类，政务新

媒体开办、变更、关停、注销情况要及时录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贵州省政务新媒体备案检查系统”。进一步完善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功能，确保更新及时、服务可用、互动有效。**(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

26. 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27. 巩固拓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成果，配合做好“中国·贵州”统一移动应用平台的推广运用。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提升站内检索精准性，加强日常运维监管，不断提升办站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专题页面，确保不再单独办站的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都有标准规范的公开平台。**(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28. 加强“贵州省惠民政策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平台”“贵州省政民互动常见问题知识库”等公开平台内容建设，牢牢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监督、互动等需求，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公开服务，确保公众查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营商环境局、县投促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措施

(十七)严肃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考核

29. 依法规范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专项考核等，改进工作方式，加强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的“指挥棒”作用。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县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按程序提交县委目标考核办进行结果运用。**(牵头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八)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力量

30.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AB岗”制度，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人员发生变动，要第一时间报县政府办放管服改革股备案。保持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工作交接要设置过渡期，确保新人员尽快胜任岗位要求。全县一年内至少开展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绥阳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1 年 4 月 2 日，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华东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1〕3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张华东同志任职的通知》（绥干任〔2021〕6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 日第 5 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张华东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宽阔分局局长。

2021 年 5 月 6 日，县人民政府关于陈远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1〕4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陈远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1〕10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6 日第 6 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陈远胜同志任绥阳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

云 勇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 强同志任绥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杨国胜同志任绥阳县林业局副局长；

陈 涛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代文文同志任绥阳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

宋林志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路槽分局局长职务；

梁 烁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路槽分局局长。

2021 年 6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洪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1〕5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李洪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1〕24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0 日第 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李洪平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杜远东同志任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主任；

汪登发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文体旅游局副局长职务。